

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
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每人每年最高 12 萬元整，每年採 1 次性發給，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：

1. 入住之機構類型
2. 入住天數
3. 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或身障證明中度以上

「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於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受理申請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正本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(二)最近一期入住機構契約書影本(可確認入住機構、住民、簽約人、入住期間、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，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)。

(三)最近一次入住機構開立 113 年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。

(四)機構使用者帳戶存摺影本。如使用機構者已歿，請檢具相關佐證文件，得為申請人(機構簽約人)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五)身心障礙證明或長照需要等級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六)申請切結書正本。(113年12月31日前送件者需檢附)

二、受理時間: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3月1日。

三、受理方式:

(一) 機構代送:請函文送件(附送件名冊)。

(二) 郵寄:請以掛號方式寄出(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-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)。

三、[相關檔案下載](#)(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